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15-临 020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4月22日书面通知各位监事，于2015年4月28日上午10:30分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监事会主席邓海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在规定时间内应收回表决票3张，实际收回表决票3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逐项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邓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鉴于目前公司尚未有合适的总经理人选，同意由董事长赵磊先生暂代总经理职务，直至公司聘任新的总经理。同意聘任陈志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届董事会由赵磊先生暂代总经理职务。聘任陈志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经审阅其个人简历，没有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适合任职的情况，或已经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

除之现象，任职资格合法。

同意：3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3、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人力资源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朱锐先生、李奇隽先生、王润生先生、常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蒋红女士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钟坚女士为公司人力资源总监。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聘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人力资源总监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届董事会聘任朱锐先生、李奇隽先生、王润生先生、常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蒋红女士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钟坚女士为公司人力资源总监。经审阅 6 人的个人简历，没有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不适合任职的情况，或已经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任职资格合法。

同意：3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4、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谢炜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同意：3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5、关于聘任奚红女士为公司财务副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奚红女士为公司财务副总监，在公司董事会聘任新的财务总监之前，由其代行财务总监职务，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相同。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聘任财务副总监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聘任财务副总监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本次聘任奚

红女士为公司财务副总监的议案。

同意：3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6、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的反映出公司 2014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对该年度报告审核过程中，未发现参与 2014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工作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7、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的反映出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对该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过程中，未发现参与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工作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3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8、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9、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10、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3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11、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12、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5 年 4 月 28 日本次董事会召开日的总股本 905,696,58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6 元（含税），共计 105,060,803.98 元。2014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13、关于预计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市场价格不发生较大变动以及公司关联交易业务范围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本年度公司预计向关联方采购各种原材料不超过 16,000 万元，向关联人销售各种产品不超过 1,000 万元，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不超过 1,000 万元，向关联人提供劳务不超过 500 万元。

关联董事赵磊、刘伟、何嘉勇、陈军民、程伟东回避了表决。

同意：3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14、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特别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特别计提减值准备共计 3,801,457.04 元。

同意：3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15、关于公司 201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的议案；

同意：3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16、关于公司支付 2014 年审计费用的议案；

同意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专项审计费用合计 200 万元。

同意：3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17、关于公司聘请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18、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 3 亿元，其中：为石河子天富南热电有限公司提供 1 亿元担保；为新疆天富天源燃气

有限公司提供 2 亿元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的有效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同意：3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19、关于公司申请 2015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计 27.5 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其中：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申请金额 5 亿元，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金额 5 亿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金额 5 亿元，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金额 1 亿元，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金额 3.5 亿元，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金额 3 亿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申请金额 2 亿元，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申请金额 1 亿元，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金额 1 亿元，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金额 1 亿元。

此事项的有效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20、关于 2015 年度公司长期贷款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5 年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 30 亿元的长期借款。

此事项的有效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一年。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21、关于 2015 年度公司抵押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5 年度抵押(机器设备)原值 3,910,233,006.74 元，净值 2,274,086,504.02 元用于贷款抵押。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22、关于 2015 年度公司质押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5 年计划质押用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共计 5 亿元，其中：3.5 亿元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办理不同期限、额度的银行承兑汇票，1.5 亿元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办理不同期限、额度的银行承兑汇票。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23、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5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2015 年度主要生产经营指标为：计划发电量 65.1 亿千瓦时，供电量 110 亿千瓦时，供热量 2,170 万吉焦，供天然气量 10,050 万方，电、热费回收率不小于 98%，计划基建项目投资合计 173,065.303 万元，检修项目投资计划合计 4,060 万元，技改项目投资计划合计 3,585 万元，外购电量不超过 50 亿千瓦时，购电单价不超过国家电网公司下网单价。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24、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3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25、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3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26、关于调整北京中富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的议案；

同意将北京中富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转让价格调整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价值，即人民币 40,064,707.96 元（详见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同意：3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27、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3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28、关于执行 2014 年新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议案；

财政部自 2014 年发布了一系列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根据一系列新会计准则要求，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现将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后公司需变更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情况列示如下：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将本公司辞退福利、基本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单独分类至辞退福利及设定提存计划核算，并进行了补充披露。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将本公司核算在其他非流动负债的政府补助分类至递延收益核算，并进行了补充披露。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投资从长期股权投资中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进行了追溯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影响期间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科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2014 年 1 月 1 日	递延收益	629,880,388.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629,880,388.19
		长期股权投资	-16,060,337.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060,337.03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2013 年 1 月 1 日	递延收益	509,787,001.63
		其他非流动负债	-509,787,001.63
		长期股权投资	-16,360,337.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360,337.03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所有者权益总额以及 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2014 年度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自 2014

年 1 月以来修订的或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是符合规定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

同意：3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29、关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 年）的议案；

公司综合考虑发展战略目标、行业发展趋势、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新疆证监局《关于落实新疆辖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继续制定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 年）。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30、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认为公司已经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31、逐项审议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简称“本次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31.01、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同意：3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31.02、本次公司债券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同意：3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31.03、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同意：3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31.04、本次公司债券的品种及债券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不短于 1 年，不超过 7 年，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同意：3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31.05、债券利率

本次公司债券的利率水平及利率确定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同意：3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31.06、本次公司债券的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同意：3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31.07、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同意：3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31.08、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同意：3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31.09、发行债券的上市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根据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事宜。

同意：3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31.10、偿债保障措施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中国境内的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等要求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同意：3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3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提高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效率，根据本次发行工作需要，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获董事会授权人士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市场及实际情况具体制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各期发行金额及期限的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具体募集资金投向、是否设置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是否设置发

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担保事项、具体发行方式及申购方法、登记机构、上市地点等与发行上市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代表公司与有关机构处理所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所有相关协议及其他必要文件，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等；

4、办理向相关监管部门申请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审批事宜；

5、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上市事宜；

6、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中国境内的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等要求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7、如监管部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

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工作。

8、本授权将自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之日起生效直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所有相关授权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33、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用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南热电分公司相关机器设备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融资期限 5 年，租赁利率为同期银行基准利率下浮 1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34、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1、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2、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4、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5、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6、关于公司聘请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7、关于申请 2015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8、关于 2015 年度公司长期贷款计划的议案；9、关于 2015 年度公司抵押计划的议案；10、关于 2015 年度公司质押计划的议案；11、关于公司 2015 年

度经营计划的议案；12、关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年）的议案；13、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14、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14.01、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14.02、本次公司债券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14.03、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14.04、本次公司债券的品种及债券期限；14.05、债券利率；14.06、本次公司债券的担保方式；14.07、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14.08、决议的有效期；14.09、发行债券的上市；14.10、偿债保障措施）；1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16、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4月28日